



编号: _____



招 标 代 理 协 议

委 托 方: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山西焦煤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山西太原杏花岭区



招标代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山西焦煤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项目招标和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项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的招标和非招标方式采购。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的招标和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项目的代理工作，以甲方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三、代理事项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代理的事项为以下第 1-10 项。

1. 拟定招标方案、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2. 起草并发布招标公告或起草并送达投标邀请书；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4. 编制招标文件；
5.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投标单位（如有组织）；



6. 代收投标保证金；
7. 组织开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协助定标；
8. 编制评标报告、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
9. 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10. 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向乙方询问本招标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招标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乙方在招标活动中一切事宜只允许与甲方的招标管理人员联系告知。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6. 根据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
7. 委派相关人员全程参与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
8. 甲方对乙方为本招标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等所有成果的所有权。

（二）义务

1. 遵守招标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向乙方提供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3.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资料。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

5. 完成甲方内部对相关招标事项的审查、审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按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作出解释。

4. 有权要求甲方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义务

1. 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在甲方委托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如期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3. 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5.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



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密。

7. 向甲方提供全套招标工作资料，由甲方存档。

8. 根据本招标代理项目的特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9. 对已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公开或对外披露。

六、服务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服务费收取执行下列规定：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拒不赔偿的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自愿退出。

4. 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服务期限为2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如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山西焦煤等规定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收费标准等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由于乙方与第三人产生的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诉累及损失的,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 字)

授权代理人:

(签 字)

 2022.8.25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授权代理人:

(签 字)



